青岛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第三章　供热管理第四章　用热管理第五章　罚则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促进城市集中供热发展，保障供热、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集中供热是指将由集中热源所生产的蒸汽、热水通过管网供给城市或部分地区生产和生活使用的供热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市市南、市北、台东、四方、沧口等五区。　　第四条　青岛市公用事业总公司是城市集中供热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集中供热主管部门）。　　青岛市供热办公室具体负责集中供热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计划、经济、规划、财政、环保、物价、物资、劳动、房管等部门应配合市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做好城市集中供热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集中供热，采取热电联产、建设集中供热锅炉房、利用工业余热等多种形式。　　对城市中原有的工业与民用分散锅炉房，应有计划地进行改造，实行集中供热，提高城市热化率。　　第六条　鼓励国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兴建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和开办城市集中供热生产经营企业。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城市集中供热规划列入城市总体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城市集中供热规划的编制应遵循统一规划，远、近期结合，广开热源、合理布局，统筹安排，分期实施的原则。　　第八条　城市集中供热规划由市集中供热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计划、环保和经济等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集中供热年度建设计划，由市供热办公室根据城市集中供热规划编制，经市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市计划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城市集中供热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批准后，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条　城市新建住宅区和民用公共建设，应当实行集中供热。城市集中供热新建区域集中供热规模应保证供热面积不小于十万平方米，热水锅炉单台输出热量每小时不低于七兆瓦，蒸汽锅炉发量每小时不少于十吨。　　第十一条　在城市集中供热规划区内的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供热锅炉房，属未列入集中供热年度建设计划的，须经市供热办公室平衡同意。规划部门在审批建设工程时，应与市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协调安排集中供热工程。　　第十二条　承担城市集中供热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资质。　　第十三条　城市集中供热工程竣工，须经市供热办公室及其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需交供热经营单位管理的，建设单位应将竣工资料、供热设施移交给供热经营单位。　　第十四条　凡能利用邻近单位的工业余热和锅炉房剩余负荷的用热单位，由市供热办公室会同市经委组织协调，实行联片供热；有工业余热和锅炉剩余负荷的单位必须接受邻近单位参加联片供热。　　第十五条　城市集中供热建设资金来源：　　（一）国家、省、市的节能投资或贷款；　　（二）城市建设维护费；　　（三）环境污染治理费；　　（四）地方电力集资；　　（五）利用国外贷款；　　（六）受益单位、个人集资；　　（七）其他可用于集中供热建设的资金。　　第十六条　单位可通过自筹资金或联合投资等形式，建设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并经营管理；投资单位也可将建设的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经营管理。第三章　供热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供热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经市供销办公室进行资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其经营活动须接受市供热办公室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管理。　　城市供热生产经营单位应向市供热办公室缴纳管理费。管理费的收缴标准由市集中供热主管部门会同市物价部门制定，按规定的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十八条　城市供热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能耗、供热服务质量、劳动生产率、供热设备安全运行状况等内容的考核制度，配备准确的计量器具和完善的监测手段，建立健全供热设备档案。　　城市供热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服从热网调度，确保正常、均衡、稳定供热。　　第十九条　城市供热生产单位与城市供热经营单位、城市供热经营单位与用热的单位或个人应按规定签定供热用热合同，明确供热时间、热负荷性质、供热参数、收费标准、缴费办法、违约责任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报市供热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单位施工可能危及供热设施和管道安全的，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前通知供热生产经营单位，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后，方可组织施工。　　第二十一条　城市集中供热价格由市集中供热主管部门会同市物价部门确定。第四章　用热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凡需要用热的单位，个人（以下简称用热户），必须向城市供热经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双方签订供热、用热合同，按合同规定用热。　　用热户需增加或减少用热量的，须到城市供热经营单位办理手续，重新签订供热、用热合同。　　第二十三条　用热户应爱护供热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拆除、增设供热设施。　　用热户应维护好房屋，使其符合原设计保温条件，减少建筑物的热量损失。　　第二十四条　单位用热户界墙内的供热设施，由房屋使用单位负责检查、维修和更换；居民用热户房屋内的供热设施，由供热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检查、维修和更换，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其他供应热设施，由供热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检查、维修和更换。　　第二十五条　单位改造供热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并保证工程质量。工程竣工、须经市供热办公室会同供热经营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改造单位应在工程竣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城市供热经营单位提交必需的竣工资料。　　第二十六条　单位用热户如需停热维护、抢修、改造其所有的供热设施，应事先向城市供热经营单位提出申请，城市供热经营单位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一周内作出答复；对经同意的，方可停热。因特殊情况需紧急抢修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城市供热经营单位。　　第二十七条　用热户应按规定的热价和缴款日期缴纳用热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的，城市供热经营单位可停止供热。　　第二十八条　居民用热用户中有在职职工（含离、退休职工）的，用热费分别由居民所在单位和居民个人按规定的比例分摊缴纳；其中，单位负担的部分，由居民中在职职工所在单位平均分担。居民户中无在职职工的，用热费由居民户按规定负担。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市供热办公室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责令赔偿损失或停止供热的处理，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或放掉热网循环水和蒸汽的；　　（二）未经批准改变用热性质、改变运行方式或随意拆除、增设供热设备的；　　（三）在城市集中供热规划区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锅炉房的；　　（四）私有扩大用热面积的；　　（五）向热力管沟内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的有机溶液等；　　（六）阻挠和影响集中供热建设施工的；　　（七）阻挠供热工作人员执行检查、维修、抢修作业的；　　（八）在可能危及供热设施和管道安全的范围内施工，未通知供热生产经营单位并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的。　　第三十条　对不按供热、用热合同及本办法规定供热，给用热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城市供热生产经营单位，由市供热办公室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市供热办公室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上缴市财政。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应给予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市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和市供热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而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集中供热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各县级市、崂山区、黄岛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